

**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檢核表**

__卓蘭__ (鄉鎮市) 校名：__景山國小__

一、學校於 102 年度是否有中輟學生？(請勾選)

有 無 (若填無，本表仍須繳交)

二、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	備註
1. 學校已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且中輟跨處室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若填未辦理，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
2. 學校能依據本縣高關懷學生指標執行相關措施(如：中輟高關懷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若填未辦理，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
3. 學校能按月進行中輟生追蹤輔導(含家訪)，並予以紀錄，定期呈報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協尋者不必提報	
4. 學校能依規定發函警政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協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協尋者不必提報	
5. 學校能按月進行中輟生復學輔導，並予以紀錄，定期呈報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輟生不必提報	
6. 學校已建立中輟復學生回歸原班就學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輟生不必提報	
7. 學校轉介學生至慈輝班之機制與運作資料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轉介者不必提報	
8. 學校針對中輟學生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若填未辦理，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

三、請檢附貴校「中輟生復學輔導計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苗栗縣立景山國民小學『中輟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訂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號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 整合社會資源，掌握中輟學生流向，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
- (二) 貫徹「零拒絕」之理想，協助中輟生順利返校就讀，完成國民教育。
- (三) 加強行為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學生之生活學習、課業輔導、休閒輔導及法治教育，以涵養其良好品德，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 (四) 提供多元化課程，實施生涯輔導，建立其生活目標，預防復學後再中輟。

三、實施方式：

(一) 課業輔導

目的：學生復學後，實施課業的補救教學，期使個案能早日跟上學校學習進度。

方式：聘請本校愛心義工擔任輔導教師。

時間：復學後，每星期一、四早上晨光時間實施，至能跟上班上學習進度為止。

(二) 復學輔導

目的：以提昇自我價值、學習自我負責、價值澄清、練習人際關係為主題。

方式：由輔導教師蕭柔意老師實施。

時間：(1)每週二早上 8：00~8：40 實施。

(2)每週二中午 12：40~13：20 實施。

要點：(1)成立「中輟生復學輔導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擬定中輟生復學輔導計劃，及相關具體措施。

(2)對復學之中輟生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依個案需要擬定輔導計劃，及相關具體學習策略與方案，並建檔記錄。

(3)設計多元彈性課程，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依志願返回原班或安置於適當之班級，或參加資源班，以適應學生個人需求與發展，增進學習興趣。

(4)配合學校認輔制度，列為優先認輔對象，由專任輔導老師或認輔教師進行個別及團體輔導，加以紀錄，並追蹤檢討輔導成效。

(5)進行親師懇談，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三) 愛心服務

目的：提供中輟生工作機會，由實際經驗中學習負責、享受成功之快樂增強信心。

方式：每日第六節下課時間，到體育器材室整理體育器材。

(四) 個案追蹤

目的：確實掌握個案之家庭生活，並加強實施親職教育。

方式：透過電話聯繫、實際家訪等方式進行。

(五) 教師研習

目的：增進教師對青少年發展之認識瞭解及輔導技巧。

方式：舉辦教師研習，聘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作專題演講。

(六) 個案研討會

針對個案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研討會，並尋求社會系統支援。

四、實施時間：

自復學日起至完全適應後結案止。

五、評鑑：

每學年度舉行檢討會，共同檢討成效。

六、本計畫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修訂亦同。

苗栗縣景山國小『中輟生復學輔導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組織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執行項目
召集人	校長	呂晶晶	1 主持相關會議 2. 督導中輟相關業務之執行及績效追蹤 3. 提供必要資源及協調各處室工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劉秋姮	1 協調及推動各組工作事宜 2 統籌及執行中輟生各項輔導事宜
學習規劃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劉秋姮 黃柏豪	1.學籍處理及成績計算 2.提供適性課程之規劃 3.學生就學班級安置問題之處理
生活輔導組	訓導組長	詹琇景	1.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2.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協助追蹤並加強親師溝通 3.安排適當社團活動，實施休閒輔導
心理輔導組	輔導老師	蕭柔意 詹富全	1.依個案需求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或小團體輔導，預防學生再度中輟 2.建立個案完整資料，分析、評估及診斷 3.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4.依個案狀況轉介至適當之社福機構或學校
導師			1. 加強對中輟生復學後之輔導，協助學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 2. 實施家庭訪問並填寫紀錄 3.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教養觀念，及了解子女在校情形
認輔教師			實施個案輔導，並隨時與導師及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提供必要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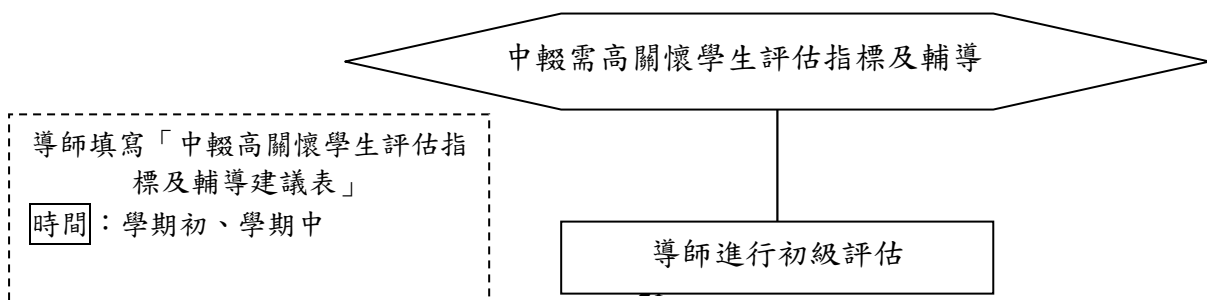
學生家長			參與中輟學生輔導會議
------	--	--	------------

苗栗縣景山國小『中輟生復學輔導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組織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執行項目
召集人	校長	呂晶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相關會議 2. 督導中輟相關業務之執行及績效追蹤 3. 提供必要資源及協調各處室工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劉秋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及推動各組工作事宜 2. 統籌及執行中輟生各項輔導事宜
學習規劃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劉秋姮 黃柏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處理及成績計算 2. 提供適性課程之規劃 3. 學生就學班級安置問題之處理
生活輔導組	訓導組長	詹琇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2. 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協助追蹤並加強親師溝通 3. 安排適當社團活動，實施休閒輔導
心理輔導組	輔導老師	蕭柔意 詹富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案需求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或小團體輔導，預防學生再度中輟 2. 建立個案完整資料，分析、評估及診斷 3. 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4. 依個案狀況轉介至適當之社福機構或學校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中輟生復學後之輔導，協助學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 2. 實施家庭訪問並填寫紀錄 3. 協助家長建立正確教養觀念，及了解子女在校情形

認輔教師			實施個案輔導，並隨時與導師及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提供必要之諮詢
學生家長			參與中輟學生輔導會議

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中輟高關懷學生評估及轉介流程圖



參加人員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相關行政人員等

任務
導師說明個案問題及概況

方式
電訪、晤談、觀察、家訪、個案研討、施測、資料蒐集研判等...

期程
8-10 週 (每週至少 1 次)

諮詢
專業人員 (心理師、社工...)

